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贵德县新街回族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青海省工大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贵德县新街乡高原蔬菜种植基地建设项目(土建工程)施工及有关
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贵德县新街乡高原蔬菜种植基地建设项目(土建工程)

2.工程地点: 贵德县新街回族乡鱼山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贵政发〔2025〕68号。

4.资金来源: 中央衔接资金。

5.工程内容: 见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内所有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1149.11m²材料转运库房,6片6m²钢架转马棚,两套给排水
管网,电气线路及消防设施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玖万肆仟零伍拾柒圆壹角柒分（¥3791057.17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万伍仟柒佰捌拾壹元壹角柒分（¥75781.11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高德福。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

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甲方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5 份，
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马西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6325230150527198

组织机构代码: 916300002265846618

地址: 贵德县新街回族乡

地址: 城北五门源路34号

邮政编码: 811799

邮政编码: 810003

法定代表人: 马西红

法定代表人: 姚永34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974-8569001

电话: 097-6102917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请甲方依法将全部工程款转入乙方帐户

开户银行: 贵德农商银行

开户银行: 农行西宁市城北五门源路支行

账号: 82010000000153135

账号: 28102001040001799

采购代理机构:



日期: 2025年7月3日